

项目代码：2020-440113-48-01-015756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番发改投批〔2020〕279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 (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区基建办关于申请批复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路网，改善番禺区投资环境，促进番禺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东北侧。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河滨路，南至规划广医南路，线路全长0.9千米，规划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路幅布置为：3米(人行道)+1.5米(非机动车道)+1.5米(树池)+8米(机动车道)+2米(中央分隔带)+8米(机动车道)+1.5米(树池)+1.5米(非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千米/时，采

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工程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273.21 万元。资金来源：按番禺区政府办《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86 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2020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